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2號

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上訴人 高榕君

吳寶月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房屋及所座落同段105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3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吳寶月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高榕君所有。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高榕君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9萬6175元(計算式詳見附表)，而系爭房地設有擔保債權總金額合計305萬元之2筆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其市價應逾305萬元，顯未低於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9萬6175元，應徵裁判費3萬91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

01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
02 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0 書記官 林映嫻

11 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98萬4808元	利息	198萬4808元	113年12月21日	114年4月27日 (起訴前1日)	128/365	16%	11萬1366.76元
	小計						11萬1366.76元
合計							209萬6175元